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事项

公司为深入推进企业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结合公司实际，将设立合规委员会、聘任或解聘首席合规官等内容写入《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我们认为，本次修订的章程如实反映了推进企业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的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6-2018 年任期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现的事项

公司根据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和国资委确定的公司主要负责人 2018 年度和 2016-2018 年任期薪酬标准，拟定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6-2018 年任期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以及任期激励收入兑现方案符合国资委的相关通知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方案内容客观、公正、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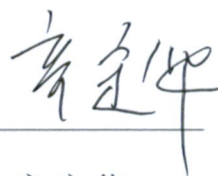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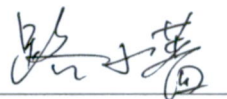
王化成



辛定华



承文



路小蕾

2019年10月30日